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方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四日(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並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下午四時正結束。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已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

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作出的聯合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及四日(視乎情況而定)完成。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有關收購方之資料並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開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結束。於截止日期接納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有關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已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回應文件須於刊登建議收購文件後14日內寄發予股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股東、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就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採取行動前,務請細閱回應文件,包括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董事會命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伍克波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伍克波先生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伍克波先生(作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